

绍兴市禾欧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智能宠物玩具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1 月 15 日，绍兴市禾欧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其年产 1500 万套智能宠物玩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浙江纳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的领导和代表及特邀的三位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环保工作执行情况的总结和监测情况的汇报，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查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验收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绍兴市禾欧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6 月，位于绍兴市上虞区小越街道罗家村，租用绍兴市上虞区小越镇生杰静电喷塑厂闲置厂房实施生产。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经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有“年产 1000 万套智能宠物用品及玩具生产项目”（审批文号：虞环审[2019]366 号），该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完成环保“三同时”自主验收。现由于租厂房合同到期，顾将生产设施进行整体搬迁，租用位于绍兴市上虞区小越街道越中村大庙罗村 55 号的浙江沃艾夫冈科技有限公司部分闲置厂房，并进行扩产，新增注塑机、破碎机等生产设备，实施“绍兴市禾欧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智能宠物玩具项目”。本项目建成实施后，企业原审批的位于绍兴市上虞区小越街道罗家村的“年产 1000 万套智能宠物用品及玩具生产项目”将整体搬迁，不再生产，最终形成年产 1500 万套智能宠物玩具的生产规模。本项目劳动定员 28 人，全年工作 300 天，生产车间实行 3 班制，每班工作时间 8h，管理人员实行昼间 8 h 单班制，厂区不提供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委托浙江科越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编制完成了《绍兴市禾欧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智能宠物玩具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通过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虞环审（2024）80 号。

本项目于 2024 年 8 月开工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于 2024 年 10 月安装完成，2024 年 11 月-2025 年 10 月期间对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调试。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对本项目实施“三同时”验收监测，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29 日对废气、噪声、废水进行监测，于 2025 年 7 月 8 日、9 日对雨水进行监测。在实地调查和分析验收检测数据的基础上，本项目绍兴市禾欧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编写了本验收监测评价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为 36 万元，占总投资 420 万元的 8.57%。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绍兴市禾欧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智能宠物玩具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实施内容与环评审批内容一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施行）》，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形。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依托于厂区原有雨污系统。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厕所粪便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汇集达到纳管标准后通过生活污水排放口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

投料粉尘和电脉冲火花废气加强车间机械通风，破碎粉尘单独隔间、加盖，并在车间内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在注塑机模头上方设置集气罩，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企业已在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墙体进行隔声；对高噪声设备做基础减振；定期维护设备，以防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高噪声现象；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废火花油、沾染火花油金属屑、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废包装桶委托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破损模具、一般废包装材料委托委托一般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浙江虞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塑料边角料及次品经粉碎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处置。

企业现有一个危废仓库，位于厂区南面，面积约为 10m²，配备照明设施。

5、地下水和土壤

企业已按环评审批要求做好了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防治措施。

6、其他环保措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应急计划

企业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到当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备案。落实了安全生产和风险防范的各项措施，现配有灭火器等应急处理设施，确保了生产安全、环境安全。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企业有 1 个工艺废气，1 个废水排放口，1 个雨水排放口，均已设置采样口和设立排污标志牌。按环评审批要求，无需设置废水和废气在线监测装置。

（3）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企业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变更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30600MA29C8G752002X。

(4)以新带老情况

项目为新建，不存在以新带老内容。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主要结果如下：

(一)废水

1、排放浓度

检测结果表明，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BO D₅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限值要求。

厂区雨水排放口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均符合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委办公室文件（区委办[2013]147号文件）中要求的COD_{Cr}≤50mg/L、NH₃-N≤5mg/L的要求。

2、污染物总量

项目废水排放量 357 吨/年，COD_{Cr} 纳管量为 0.041 吨/年，NH₃-N 纳管量为 0.012 吨/年，均符合环评审批纳管总量要求：废水量≤0.06 万吨/年、COD_{Cr}≤0.3 吨/年、氨氮≤0.021 吨/年。

(二)废气

1、排放浓度

注塑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丙烯腈、甲苯、乙苯、苯乙烯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的二级标准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苯乙烯、臭气浓度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的二级标准值求。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2、去除效率

注塑废气处理装置对各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分别为非甲烷总烃 64.3%，基本符合环评审批的要求。

3、排放总量

本项目排放 VOCs 为 0.368 吨/年，符合环评审批要求：VOCs≤0.587 吨/年。

(三)噪声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四面噪声排放均符合《绍兴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9 年修订）》环评文件中要求《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排放》(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废火花油、沾染火花油金属屑、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废包装桶委托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破损模具、一般废包装材料委托委托一般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浙江虞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塑料边角料及次品经粉碎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处置。

固废产生量在环评估算之内，其处置规范，基本符合污染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绍兴市上虞区小越街道越中村大庙罗村 55 号的浙江沃艾夫冈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闲置厂房，厂区紧邻沃艾夫冈内部道路，隔 45m 为迎宾大道，隔路为浙江博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西面为紧邻沃艾夫冈内部道路，隔路 10m 为绍兴上虞青山文化石有限公司，南面为紧邻沃艾夫冈内部道路，隔路 8m 为浙江沃艾夫冈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楼，东面为紧邻沃艾夫冈内部道路，隔路 10m 为浙江沃艾夫冈科技有限公司 1# 厂房。本项目已按环评及审批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的建设期间和试运行期间未发生环境事故，也未有公众投诉事件。

六、验收结论

绍兴市禾欧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智能宠物玩具项目在建设中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指标达到排放标准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企业已申报了排污许可登记，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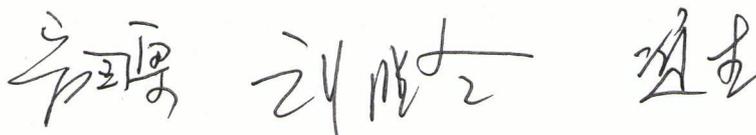
七、后续要求

-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的编制，及时向社会公开项目竣工验收信息。
- 2、进一步做好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工作，定期对化粪池和收集管道进行清理，确保生活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对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收集设施的运行管理，规范活性炭一次性的填充量，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4、加强固废的分类收集处理，对危险废物贮存时应密封。对含液体的危险废物底部设置防渗漏的托盘。对墙体四周做好防渗和防腐措施。对废活性炭应及时委托处置，预防发生二次污染。完善分区标识和标牌的设置。
- 5、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并上墙。对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和操作规程应上墙，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定期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演练，以提高职工的环境和安全风险防范意识。按排污许可要求落实企业自行监测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的信息详见验收会议签到单。

验收组专家签名：



绍兴市禾欧休闲用品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

